

(11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。

附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咸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5-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1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5-2026年新增企业政府购买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包1,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咸阳鼎诚印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54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190.37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咸阳鼎诚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6 月 22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